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ZG-ZFB-2025026

采购人：哈尔滨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采购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ZG-ZFB-2025026	
采购人	哈尔滨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分标准	38
第六章 合同范本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G-ZFB-2025026；
2.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比选；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9.5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5 万元；
6. 采购需求：择优选择 1 家供应商，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3.3 拟派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配备人员数量 6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土建监理工程师 2 人，水暖监理工程师 1 人，电气监理工程师 1 人，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工程监理企业书面聘任文件；安全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提供的监理人员证书需证企相符。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地点：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3. 方式：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不予邮寄。供应商过时或逾期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5. 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或时限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1 楼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1 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履约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 332 号，南直路与先锋路交角区域；
3. 质量及验收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工作，供应商自行了解现场实际情况；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比选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8. 须遵守采购人的校园管理规定，办理入校报备手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451-82519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联系方式：0451-82663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女士
电话：0451-82663366 转 8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2、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约 4300 万元。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该项目施工预计于 2025 年内完成，项目验收阶段根据需要提供相应材料及服务，质保期限 2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二、服务内容

拟将该建筑地上 13 层改造为博士生公寓，公寓房间共 258 套，其中地上 1 层部分房间为学生一站式社区。

该项目仅为单栋楼体内部改造，不考虑外立面及总图工程改造。其中对地上 1~13 层平面功能及装修条件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 14355 平方米。

1~4 层，根据功能需求，将原科研办公用房改造为博士生宿舍及相关用房，调整平面布局，以满足博士生宿舍需求。根据转换功能后的公寓需要对水、电、采暖、消防进行改造，并完成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5468 平方米。改造后共 72 间宿舍。其中地上 1 层部分房间为学生一站式社区。

5~13 层，根据功能需求，将原商住公寓改造为博士生宿舍，并根据转换功能后的公寓需要对水、电进行改造，完成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8887 平方米。改造后共 186 间宿舍。

加固需求：该建筑原设计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主体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二级，裙房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三级，7 度设防，按 7 度考虑地震作用，按 7 度采取抗震措施，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安全性系数为 1.0。变更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抗震设防类别调整为为乙级，主体抗震等级提高为一级，裙房抗震等级提高为二级，应根据结构检测鉴定，对该建筑进行加固设计，加固施工。

在满足项目监理人员配备需求的基础上，供应商还需为本项目监理配备至少 1 名的造价工程师，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工程开工前：要求监理单位熟悉施工图纸及施工工艺，组织图纸会审工作，对施工单位做好进场前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施工阶段：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负责组织施工单位初步验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具备正式验收条件之后，报建设单位组织正式验收。

结算阶段：监管施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上交内业及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审核该施工项目清单内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外技术联系单内容，要求监理单位现场实测工程量，数据真实有效，签字后将工程结算交给建设单位。**本项工作发生的费用计算在监理费报价中，监理费用结算时不再找补。**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建设工程各个阶段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三、质量要求

1、对监理工作主要内容的说明：

(1) 监理工作范围：每个项目所涵盖的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和保修阶段（准备、施工、交验、保修阶段）工程等全部监理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文明施工监理。

(2) 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每个项目监理工作内容为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文明施工监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3) 施工监理工期：按施工合同工期另加后续工程结算及技术资料整理时间；保修期内及时解决监理事宜，成交供应商监理总工期以外的售后服务须随时到位。上述变化将不会使成交供应商获得任何经济和工期等补偿和调整。

(4) 监理工作目标：

①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约定的计划开、竣工日期完成工程的竣工验收，以实现按期交付使用的总工期目标。

③投资控制目标：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理合同、施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等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工作，将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造价以内。

④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5)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或授予监理内容。

(6) 采购人应具有与监理范围相适应的质量检测设备。

(7) 项目实施阶段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国家、省市及采购人有关规定，随工程进度适当增加监理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监理内业。监理内业要求全部微机化管理，并保留施工全过程声像资料，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保证网络传输功能并网络畅通，可随时

收发电子邮件。

3、对监理工作质量内容的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责任期内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或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以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采购人的项目安排，如拒不接受采购人的工程安排，采购人将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给予取消，对已经实施项目不予付款。

注：由于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不在上述责任之内。

四、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单位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单位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监理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劳务费、保险、税金、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没有预付款，所监管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要求上交内业及结算后，支付监理费的 80%；审计审定后，所有内业、竣工图及所监管工程相关资料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留 3% 监理服务保证金，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保障；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监理任务如约完成，监理服务保证金如数返还（不计息）。

2、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将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收到发票之日后再行支付。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451-825198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项目联系人：庞女士 电话：0451-82663366 转 8005 电子邮件：hljzhongguan@163.com
3	项目编号	ZG-ZFB-2025026
4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5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8	履约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 332 号，南直路与先锋路交角区域
9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9.5 万元；
10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9.5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给定的最高限价总价（不含等于），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1	报价币种及单位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1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13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

		<p>信主体。</p> <p>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p>
15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7	联合体	<p>本次项目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本表第16款规定。如果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p> <p>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p>

		<p>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p> <p>④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牵头人，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p> <p>⑤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p>
18	资格审查	<p>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p>注：（1）资格审查材料须随同响应文件同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修改、补充。</p> <p>（2）资格审查项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1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答疑会）	<p>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工作，供应商自行了解现场实际情况；</p>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p>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p>
21	比选保证金	<p>1. 比选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2.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3500元</p> <p>3. 提交比选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比选保证金账户银行出</p>

		<p>具的实时进账单为准。</p> <p>4. 比选保证金递交方式：</p> <p>4.1 供应商以汇票（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当从其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按以上形式提交，且比选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账户信息等与供应商名称及其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必须一致。递交比选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p> <p>比选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户 名：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兴江路支行 账号：636126734 行号：305261001133</p> <p>4.2 供应商以支票或本票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填写支票或本票内容，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递交的支票或本票无效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3 保函形式：</p> <p>（1）保函递交地点：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p> <p>（2）受益人：哈尔滨工程大学</p> <p>（3）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p> <p>（4）保函有效期须至少包含响应有效期范围（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p> <p>其他注意事项：</p> <p>1. 各供应商须向负责该项目的代理机构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并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p> <p>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	--	--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规定	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中“三、响应文件”中第 5 项规定的内容， 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书脊处填写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严禁活页装订。份数不足者或活页装订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光盘或 U 盘内文件命名为：包号-供应商全称，外观上粘贴标签，标明包号及供应商简称。电子版内须包含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可读，无损坏。）。</p> <p>兼投的供应商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不同标包间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封套上至少标明如下字样：</p> <p>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如有）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p>
2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密封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p>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p>

		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本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2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楼开标大厅（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28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否
29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家/标包（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p>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第 29 条为“否”，则采购人将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规定，详见正文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详细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金额：合同价款的___%（合同签订前交付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结束后返还）</p>
32	代理酬金	<p>（1）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代理酬金；</p> <p>（2）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供应商在测算本项目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p>

	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第三方完成	分包。
36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并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财政部与工信部并结合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规定：</p> <p>1、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则供应商必须符合本次采购标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应行业下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包，则将对符合本次采购标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行业划型标准下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则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若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p>7、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8、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9、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0、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11、若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注：①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p>
--	--	---

		<p>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所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时，以数据为准修正企业类型，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供应商不接受澄清的或澄清后企业类型为大型企业的，声明函不予认定，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的“标的名称”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给定的“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给定的“标的名称”，否则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③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一项已由采购人给定，供应商无需进行修改，如供应商自行修改为其它行业，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④未填报企业类型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做无效处理。</p>
3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具体执行办法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和办法为准）。</p>
38	询问、质疑	<p>详见供应商须知“询问、质疑”章节，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法定内容编制、提交。</p>
39	审查依据	<p>除采购文件写明“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要求外，其余情况均以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应材料复印件为准，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未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处理，不接受后补。</p>
40	原件	<p>采购文件要求“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的，当要求供应商出具上述材料时，采购人未提供的，视为未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处理，不接受后补。</p>
41	备查	<p>采购文件要求相关材料“备查”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该相关材料，但供应商须准备相应备查材料，如要求提供但供应商未提供的，</p>

		视为未响应相应条款要求。
42	一致性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与其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所附上述相应材料的复印件须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未响应相应条款要求。
43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24 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ljzhongguan@163.com ，以便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因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送延时导致的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的后果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同义词	针对不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同一内容表述不同的情形，招标文件即为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即为响应文件，招标人即为采购人，投标人即为供应商，投标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中标人即为成交供应商。
45	校园管理规定	须遵守采购人的校园管理规定，办理入校报备手续；
<p>注：1. 本表是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其余内容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p> <p>2.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要求和约定内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完全执行和响应，列明条款中有具体要求的，按照条款规定的具体内容执行。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引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错误、缺失或篡改，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且不允许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以任何形式的补正或修正。</p> <p>3. 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表述内容不符或不一致，对应的约定内容以本表表述内容为准。</p>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比选响应。
-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所述所有服务及实现服务功能价值所必需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 3.1.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 分包、转包的规定

- 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5.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发生的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的相关通知

-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邮件被退回或拦截、传真线路

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章比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8.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8.3.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8.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8.6.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有变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8.7.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0.1. 响应文件编制

- 10.1.1. 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七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10.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10.1.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 10.1.4.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1. 商谈、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最后报价

11.1.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商谈机会。

11.2. 商谈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1 家。

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各方代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11.6.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1.7. 评审优惠政策：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报价分为开始时的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商谈结束后的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11.9.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现场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总价。

11.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1.11. 最后报价遵照本须知中“响应报价”的相关要求。

11.12. 评审过程要求

11.12.1.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1.12.2.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密封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14.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进行，同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文件或资料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坚持撤回其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则供应商提交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响应文件开启。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开启响应文件。

15.3. 开启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会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6. 响应文件的评审

16.1. 组建比选小组

16.1.1. 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须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1.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16.1.3. 评审专家发现其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比选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1.4. 比选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评审工作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和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寻求任何外部证据，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7. 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

17.1.1. 响应文件开启后，比选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将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审查”。

17.1.2. 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1 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18. 符合性审查

18.1. 在详细评审之前，比选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1家的，不进入最后报价及详细评审环节。

18.2.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符合性审查表”

18.3. 符合性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8.5. 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6.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比选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1.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3. 比选小组将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 21.4.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比选小组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比选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1.5. 所有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评审

-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各方代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 22.2.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2.3. 评审优惠政策：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4. 本项目报价分为开始时的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商谈结束后的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2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22.6. 报价遵照本须知中“响应报价”的相关要求。
- 22.7. 评审过程要求

22.7.1.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2.7.2.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8. 关于重新评审的处理规则

2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比选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比选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采购项目废标、终止比选

24.1. 在开启、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1 家；
- (3) 对比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因上述第（3）（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后，比选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成交和合同

25.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比选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5.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1.4. 签订合同

（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将联合体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或发出）之时起，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满足“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商讨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或不能及时到场签订采购合同，须向采购人书面回函写明具体原因（须为正当理由）。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5)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 供应商在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合同主要条款由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权力保证、交付和验收、安装、售后服务、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签订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等组成。

(9) 采购文件、成交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代理酬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26.2. 询问函采取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询问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询问函》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比选文件之日；
- （2） 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代理机构发布比选结果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8. 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0.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选原因等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31. 质疑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质疑函》。

32. 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保密和披露

34.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比选小组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草案条款、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询问函

询问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询问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询问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						
	提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致（接收单位）：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谈判（磋商）公告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谈判（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质疑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质疑事项：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5、证明材料：（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					
		提交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补全质疑材料通知

供应商质 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质疑人	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或代 理人	姓名		手机号码
	递交质疑函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全材料	通知：你方质疑函缺少“*****”。			
	请于补交截止时间前补全上述材料，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补交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采购代理 机构公章	法定质疑期的 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通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

供应商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评审小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 清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p> <p>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____分钟。</p>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供应商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__分钟。</p>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小组：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评审专家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函

采购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评审小组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 细地址）。 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采购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 要求采购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书面通 知的时间不得少于____分钟。 评审小组认为采购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采购人对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要求采购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 或说明的时间距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____分 钟。
结 论	评审小组：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否决响应文件的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否决原因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小组评判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说明：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_____。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结论					

说明：本表为评审报告组成部分，请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在参与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总则

1、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

2、评审工作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审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注：资格审查人员和评审人员仅对投标人（或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过程中不对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伪性进行现场核实。

4、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5、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各方代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评审准备→资格评审（附表一）→符合性评审（附表二）→响应文件的澄清→详细评审（附表三）→评审结论。

四、评分标准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人到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	<p>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2025年1月-2025年3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p>	<p>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9	<p>拟派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配备人员数量6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土建监理工程师2人，水暖监理工程师1人，电气监理工程师1人，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工程监理企业书面聘任文件；安全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提供的监理人员证书需证企相符。</p>	<p>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p>（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p>	<p>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将在资格审查时现场进行审查（现场查询截图将作为备</p>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案资料留档)
11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1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

1. 资格审查材料须随同响应文件同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修改、补充。（如有）
2. 资格审查项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上述第 4.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6.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7.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8.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已明确填写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本文件规定；
4	已按本文件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5	响应文件份数满足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本文件要求胶装成册；
7	如本项目划分多个标包，兼投的供应商已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响应文件；
8	如本项目划分多个标包，兼投的供应商，不同标包间的响应文件不存在相互混装；
9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修正后，供应商已确认价格；
10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无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转包的表述；
1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1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已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
15	响应文件不存在无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应条款实质性内容；
16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三：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的最后报价）×30%×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报价须大于零。）</p> <p>注：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特别提示：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情况，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p>	30
二、商务部分			
2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需同时包含：装饰装修、加固）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说明：①以业绩合同、对应合同的正规税务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业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③采购人有权审核所有供应商提供业绩的真实性，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p>④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内容无法辨认，此业绩不得分。</p>	3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保证	<p>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需同时包含：装饰装修、加固）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说明：</p> <p>①以业绩合同（合同内须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对应合同的正规税务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未体现人员姓名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②业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3

		<p>③采购人有权审核所有供应商提供业绩的真实性，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p>④如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内容无法辨认，此业绩不得分。</p>	
4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	<p>拟投入的监理检测仪器设备，供应商每提供一种检测仪器设备得0.5分，满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说明：①以设备图片、检测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人有权审核所有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③如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内容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3
5	支持本地化服务的方案	<p>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支持本地化服务的办公场所方案：</p> <p>（1）如供应商（或分公司或办事处）已在哈尔滨市本地具有办公场所，提供场所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的，得3分；</p> <p>（2）如供应商在哈尔滨市本地不具有办公场所，但承诺成交后可以配备相应服务场所的得1分；</p> <p>（3）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6	承诺	<p>①承诺“监理人员进场后成员不存在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等相关情况，拟派监理团队态度热情、工作积极、精神状态饱满”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p> <p>②承诺“同一时间内同一专业监理工程师只监理一个施工项目”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p> <p>③承诺“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或未按响应文件配备监理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保留将其列入学校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权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针对上述3项承诺，供应商须知悉如下要求：</p> <p>①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②采购人有权将上述承诺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上述承诺，采购人将给予相应金额扣款（具体扣款方式已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p>	3
三、技术部分			

7	分部分项工程 工程监理 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包括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方法、措施、检测方法等），具体为：①装饰装修、②消防、③给排水、④采暖、⑤电气、⑥防水、⑦结构加固。</p> <p>每小项内容 2 分，满分 14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扣 2 分。</p>	14
8	工程结算 监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工程结算监理方案，具体为：①内业及结算资料的收集和整理、②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的实测方法及确认方案、③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技术联系单的确认方案。</p> <p>每小项内容 2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扣 2 分。</p>	6
9	人员配备 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监理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具体为：①监理人员岗位职责、②对监理人员的管理要求、③监理人员进场计划、④对监理人员工作的监督检查措施。</p> <p>每小项内容 2 分，满分 8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扣 2 分。</p>	8
10	投资控制 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投资控制方案，具体为：①明确的投资控制原则、②开工前投资控制措施、③施工中投资控制措施、④施工后投资控制措施。</p> <p>每小项内容 1.5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扣 1.5 分。</p>	6
11	工作进度 控制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工作进度控制方案，具体为：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及措施、③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④变更控制。</p> <p>每小项内容 1.5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扣 1.5 分。</p>	6

12	质量控制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具体为：①质量目标、②工程建设过程中易出现的质量通病、③质量通病问题的处理措施、④原材料控制措施。</p> <p>每小项内容 1.5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扣 1.5 分。</p>	6
13	项目监理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项目监理管理方案，具体为：①合同和信息管理、②安全及文明管理、③组织协调管理。</p> <p>每小项内容 2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扣 2 分。</p>	6
14	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体为：①工作难点及重点分析、②工作难点及重点应对措施。</p> <p>每小项内容 1.5 分，满分 3 分。</p> <p>评审细则：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的扣 1.5 分。</p>	3

第六章 合同范本

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发 包 方（以下简称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公司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现就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监理事宜，经充分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宿舍购置及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工期发生变化时，监理费不做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没有预付款，所监管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要求上交内业及结算后，支付监理费的 80%；审计审定后，所有内业、竣工图及所监管工程相关资料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留 3% 监理服务保证金，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保障；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监理任务如约完成，监理服务保证金如数返还（不计息）。

2. 乙方应提前将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收到发票之日后再行支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合同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若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期：

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服务至工程项目全部完成。（该项目施工预计于 2025 年内完成，项目验收阶段根据需要提供相应材料及服务）

质保期限：2年，质保内容按合同约定内容。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为：_____。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为：_____。
3. 双方联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权利，履行派出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审批乙方编制的服务计划，并提出整改建议。
3.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
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场地，保证乙方提供服务的合理需要。
5. 其他权利义务具体可列下：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不得挂靠，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未支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提供该项条款承诺书。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
4. 其他权利义务具体可列下：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2. 若乙方接到甲方整改指令后，在7个日历天内未进行整改，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未按服务响应时间履行服务义务，以及存在其他未如约履行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或重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由甲方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并保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3. 其他违约责任具体可列下：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强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持有效证明并经双方协商，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另一方信息、资料、商业秘密等负保密义务。

2. 本条保密条款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无效终止。

第十三条 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书（含各类诉讼、仲裁文书）均可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寄送，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列明的甲乙双方双方信息中的地址为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交邮后满5日即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或拒收。任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依次按双方合同洽谈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45号

单位地址：

邮 编：150001

邮 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宣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500040709008802226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应答索引表

(一) 资格应答索引表

资格 审 查	审查内容	页码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二) 符合性应答索引表

符 合 性 审 查	审查内容	页码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页

(三) 采购需求响应应答索引表:

	审查内容	页码
采 购 需 求 审 查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四) 评审方案应答索引表:

	审查内容	页码
评 审 方 案 审 查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或响应文件第 () 页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注：

1. 如参加本项目的代表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只需填写后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致：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天数)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响应文件无效。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已完整阅读并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接受并认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编号（如有）	第*****标包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质量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P_____页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P_____页
	（是/否）为监狱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____页
备注	1、如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包，且本项目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的多个标包中同时取得中标资格时，则投标人自主选择优先中标的标包顺序为：标包（ ）→标包（ ）→…………… 2、如果投标人在不同标包的投标文件中，选择优先中标的标包顺序出现表述不一致，则投标人自主选择优先中标的标包顺序无效，以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结果为准。

供应商声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是完成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如无特别说明事项，可不填写备注或填写“无”。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采购要求响应情况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			

注：依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依照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方声明如下：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 本标段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					
1						
.....						

3、如我方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我单位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接受联合体的项目适用，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页可删除。

4.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工程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及书面任命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任_***_公司的_____为我公司_____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同时行使其职责及权利。如以上内容不实或承诺无法兑现，我公司将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工程监理企业书面聘任书（供参考）

工程监理企业书面聘任书

我公司现聘任_____同志为_____项目监理机构的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或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项目的_____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同时行使其职责与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类似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年份	业主名称	业绩金额(万元)	业绩主要内容	对应的业绩所在页码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2、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八、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